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1998)沪一中执字第 1474 号之一

(2020)沪 01 执恢 3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110 室。

法定代表人：曾志红，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钰，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蔡敏峰，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金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严桥乡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吕孙烈，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金浦服装厂，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镇胡巷村第五生产队。

法定代表人：冯伯华，厂长。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市南支行与上海金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服装厂欠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金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服装厂向申请执行人归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利息、迟延履行期间

的加倍债务利息，但两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裁定中止执行。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2019)沪 01 执异 3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8)沪一中执字第 1474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立案并依法冻结了上海金浦服装厂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份 475,320 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金浦服装厂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份 475,32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唐卓青  
审 判 员           王胜军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奎奎  
书 记 员           邵 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